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辦理 挖掘道路埋設管線業務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防範損壞園區環境與景觀，特訂定本注意事項以規範所屬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挖掘道路事件。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防範損壞園區環境與景觀，特訂定本注意事項以規範所屬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挖掘道路事件。	本點未修正。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挖掘道路，指在本園區區域內，因管(纜)線之新設、拆遷、換修等需要在既有道路、廠區退縮綠地、公園綠地及其他未出租之使用分區挖掘者。 本注意事項所稱申挖單位，指管線單位、園區事業或園區事業所委託之施工單位，或經本局認定得申請挖掘者。 本注意事項所稱重機械，指挖土機、推土機、平路機、刮運機、壓路機、自走式羊腳滾、路面切割機及其他可能損壞園區既有設施與各類路面、綠地之機械。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挖掘道路，指在本園區區域內，因管(纜)線之新設、拆遷、換修等需要在既有道路、廠區退縮綠地、公園綠地及其他未出租之使用分區挖掘者。 本注意事項所稱申挖單位，指管線單位、園區事業或園區事業所委託之施工單位，或經本局認定得申請挖掘者。 本注意事項所稱重機械，指挖土機、推土機、平路機、刮運機、壓路機、自走式羊腳滾、路面切割機及其他可能損壞園區既有設施與各類路面、綠地之機械。	本點未修正。
三、申挖單位需要挖掘道路時，應事先申請核准，經發給挖掘道路許可文件後始得施工。	三、申挖單位需要挖掘道路時，應事先申請核准，經發給挖掘道路許可文件後始得施工。	本點未修正。
四、申請挖掘道路(含核准後變更設計)係採網際網路線上辦理，並檢附	四、申請挖掘道路(含核准後變更設計)係採網際網路線上辦理，並檢附	一、依參考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及行政院秘書處 95 年 8

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 (一)挖掘道路申請書<u>二</u>式<u>五</u>份及挖掘道路契約書<u>二</u>式<u>四</u>份(如附件<u>一</u>、<u>二</u>)。 (二)施工位置平面圖<u>二</u>式<u>五</u>份(含詳細設計平面圖)。 (三)新設及既設管位管溝斷面配置圖<u>二</u>式<u>五</u>份(請標示管線位置、深度)。 (四)施工計畫書<u>二</u>式<u>三</u>份(內含施工圖說、施工方法、施工機具設備及施工動線範圍圖、交通維持計畫書、植栽移植計畫書、污染防制計畫書、工程進度表及品管作業等)。 於景觀區域進行施工時，須將施工可能影響範圍(含機械放置處)標示於施工位置平面圖中，並於施作前會同本局人員確認現場施工區域。 管線埋設位置須依核定之地下管線標準斷面圖埋設，未依規定位置埋設者，日後管線若遭挖損相關責任自行負責。 申請挖掘位置若位於廠商承租地內，應先取得該廠商同意施工之證明文件，一併檢附於	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 (一)挖掘道路申請書 1 式 5 份及挖掘道路契約書 1 式 4 份(如附件 1、2)。 (二)施工位置平面圖 1 式 5 份(含詳細設計平面圖)。 (三)新設及既設管位管溝斷面配置圖 1 式 5 份(請標示管線位置、深度)。 (四)施工計畫書 1 式 3 份(內含施工圖說、施工方法、施工機具設備及施工動線範圍圖、交通維持計畫書、植栽移植計畫書、污染防制計畫書、工程進度表及品管作業等)。 於景觀區域進行施工時，須將施工可能影響範圍(含機械放置處)標示於施工位置平面圖中，並於施作前會同本局人員確認現場施工區域。 管線埋設位置須依核定之地下管線標準斷面圖埋設，未依規定位置埋設者，日後管線若遭挖損相關責任自行負責。 申請挖掘位置若位於廠商承租地內，應先取得該廠商同意施工之證明文件，一併檢附於	月 25 日院臺規字第 0950039158 號函有關數字表示方式，爰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中文數字。 二、附件二配合本次修正案，修正契約書內容。
---	--	--

挖掘道路申請書中。 申請挖掘文件送件資料不齊全者，經本局通知補件以一次為限，經補件資料仍不齊全者予以退件。 申請挖掘文件送件資料齊全者，本局承辦單位即邀各相關單位現場會勘。	挖掘道路申請書中。 申請挖掘文件送件資料不齊全者，經本局通知補件以一次為限，經補件資料仍不齊全者予以退件。 申請挖掘文件送件資料齊全者，本局承辦單位即邀各相關單位現場會勘。	
五、申挖單位於申請挖掘道路前，應先自行蒐集有關資料，並勘查地上、地下管線設施情形。必要時，申挖單位應商請鄰近管線主管單位提供管線確實位置或派員輔導之，該管線主管單位有義務配合之。本局得視申請案件施工影響層面，要求申挖單位辦理現場試挖。 計畫性管線工程、大區域挖掘或經本局認定需要者，並應檢附各管線及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紀錄。	五、申挖單位於申請挖掘道路前，應先自行蒐集有關資料，並勘查地上、地下管線設施情形。必要時，申挖單位應商請鄰近管線主管單位提供管線確實位置或派員輔導之，該管線主管單位有義務配合之。本局得視申請案件施工影響層面，要求申挖單位辦理現場試挖。 計畫性管線工程、大區域挖掘或經本局認定需要者，並應檢附各管線及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紀錄。	本點未修正。
六、申挖單位於申請挖掘道路時，應向本局繳納挖掘保證金後，始核發挖掘道路許可。若申挖案件為單純調整人手孔，則不必繳交挖掘保證金。 前項挖掘保證金繳交標準，詳附件三。 挖掘道路竣工並完成路面修復後，經本局	六、申挖單位於申請挖掘道路時，應向本局繳納挖掘保證金後，始核發挖掘道路許可。若申挖案件為單純調整人手孔，則不必繳交挖掘保證金。 前項挖掘保證金繳交標準，詳附件 3。 挖掘道路竣工並完成路面修復後，經本局	第二項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中文數字，理由同現行規定第四點修正說明一。

查驗合格後，保固一年。	查驗合格後，保固一年。	
七、施工及保固期間，如有損壞公共設施或地基回填不實，致發生路面坍塌、龜裂、鬆脫、高低不平等施工品質不良之缺失及植栽死亡，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完成，則由本局代為修復，所需費用由挖掘保證金扣抵，若該保證金不敷支應，不足之數額本局另文通知申挖單位補繳之，有第<u>十五</u>點情形而未賠償者亦同。 保固期滿如無前項情事者經本局查驗合格後，憑原繳交保證金收據正本，無息退還該保證金。	七、施工及保固期間，如有損壞公共設施或地基回填不實，致發生路面坍塌、龜裂、鬆脫、高低不平等施工品質不良之缺失及植栽死亡，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完成，則由本局代為修復，所需費用由挖掘保證金扣抵，若該保證金不敷支應，不足之數額本局另文通知申挖單位補繳之，有第15點情形而未賠償者亦同。 保固期滿如無前項情事者經本局查驗合格後，憑原繳交保證金收據正本，無息退還該保證金。	第一項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中文數字，理由同現行規定第四點修正說明一。
八、申挖單位領得挖掘道路許可文件後，未能在規定時間內竣工者，應於期限屆滿前報請本局核准展延工期，但以<u>二次</u>為限。 <u>逾期未完工或未報請展延者，除該許可文件即行失效外，每逾一日扣罰挖掘保證金總額百分之一，並得按日連續扣罰，逾期累計達三十日者，不予發還全額挖掘保證金。</u> 許可文件失效後，申挖單位應重新申請挖掘道路許可、繳納挖掘保證金並負所衍生之法	八、申挖單位領得挖掘道路許可文件後，未能在規定時間內竣工者，應於期限屆滿前報請本局核准展延工期，但以1次為限。如未報請展延者，本局除沒收保證金外，該許可文件即失效，申挖單位必需檢具規定文件另案申請挖掘道路許可，並繳納保證金。 許可文件失效期間，所衍生效法律責任，由申挖單位負責。	一、第一項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中文數字，理由同現行規定第四點修正說明一。 二、現行規定第一項未報請展延者移至第二項，並增訂逾期未完工情形，且將扣罰規定按日比例扣罰、逾期達三十日者，不予發還全額挖掘保證金，以符比例原則。另酌作文字修正。 三、增列第三項，將現行規定第一項許可文件失效情形合併第二項規定，及增訂倘有本局需代為修復道路、

律責任；倘有本局需代為修復道路、公共設施或賠償第三人損失等所生費用，除扣抵賸餘挖掘保證金外，並追償不足金額。		公共設施或賠償第三人損失等所生費用，除扣抵賸餘保證金外，並追償不足金額。另酌作文字修正。
九、因挖掘道路施工，需以重機械作業，申挖單位應於挖掘道路申請書內註明重機械型式、數量。挖掘道路許可文件應隨施工機具攜帶，以便查驗。	九、因挖掘道路施工，需以重機械作業，申挖單位應於挖掘道路申請書內註明重機械型式、數量。挖掘道路許可文件應隨施工機具攜帶，以便查驗。	本點未修正。
十、重機械須採膠輪式機具；如為履帶式機具，應使用橡膠墊等保護措施；進出、遷移應以拖板車運送，除施工區域外不得行駛於本園區道路上，如有損壞路面由申挖單位負責修復。	十、重機械須採膠輪式機具；如為履帶式機具，應使用橡膠墊等保護措施；進出、遷移應以拖板車運送，除施工區域外不得行駛於本園區道路上，如有損壞路面由申挖單位負責修復。	本點未修正。
十一、挖掘道路埋設管（纜）線為幹線系統時，應將連接支線同時預為配合埋設。	十一、挖掘道路埋設管（纜）線為幹線系統時，應將連接支線同時預為配合埋設。	本點未修正。
十二、挖掘道路施工作業應依交通部及內政部所頒「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u>第一百三十九條</u> 至 <u>第一百四十五條</u> 規定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u>第八條</u> 、 <u>十條</u> 、 <u>十一條</u> 規定辦理，並應採取下列措施： (一)施工現場起、訖點處及適當位置豎立公告牌，標明工程	十二、挖掘道路施工作業應依交通部及內政部所頒「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39條至第145條規定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8、10、11條規定辦理，並應採取下列措施： (一)施工現場起、訖點處及適當位置豎立公告牌，標明工程名稱、施工單位、	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中文數字，理由同現行規定第四點修正說明一。

名稱、施工單位、電話號碼、開工與預定完工日期及挖掘道路許可文。 (二)在施工位置沿線及前後方設置交通警示標誌，日間設立明顯警戒標誌，夜間懸掛警示燈。 (三)人孔週圍及管溝兩側，設立圍籬、遮欄、並掛紅布或警示帶。 (四)挖掘深度在一公尺以上者，應設立臨時柵欄。 (五)挖掘道路後不能立即回填者，應加鋪足夠強度之鋼板以維持交通。	電話號碼、開工與預定完工日期及挖掘道路許可文。 (二)在施工位置沿線及前後方設置交通警示標誌，日間設立明顯警戒標誌，夜間懸掛警示燈。 (三)人孔週圍及管溝兩側，設立圍籬、遮欄、並掛紅布或警示帶。 (四)挖掘深度在一公尺以上者，應設立臨時柵欄。 (五)挖掘道路後不能立即回填者，應加鋪足夠強度之鋼板以維持交通。	
十三、挖掘道路前應先測定施工地點、標定管溝定線及寬度，其路面為瀝青混凝土面層者，應使用切割機按標定線平直全厚度切割後，再行挖掘路基及路床並不得挖損範圍外之路面。	十三、挖掘道路前應先測定施工地點、標定管溝定線及寬度，其路面為瀝青混凝土面層者，應使用切割機按標定線平直全厚度切割後，再行挖掘路基及路床並不得挖損範圍外之路面。	本點未修正。
十四、挖掘道路如損壞路燈、路樹、消防栓、制水閥、標誌、標線、號誌、噴灌管線等公共設施及其他管線設施者，應即通知其管養單位，並獲得管養單位同意其修復方式與標準後，即予修復。如損及道路中心樁者，應委由合法登	十四、挖掘道路如損壞路燈、路樹、消防栓、制水閥、標誌、標線、號誌、噴灌管線等公共設施及其他管線設施者，應即通知相關單位會同處理，並即予修復。如損及道路中心樁者，應委由合法登記之測量公司檢測後恢復埋設，並	配合實務需求進行修正，將原「相關單位」修正為「管養單位」以明確管理權責，並增訂「並獲得管養單位同意其修復方式及標準後」之規定，要求損壞者應遵循管養單位認可之標準進行修復，以確保工程品質。

記之測量公司檢測後恢復埋設，並檢附成果對照表送本局備查並驗收。	檢附成果對照表送本局備查並驗收。	
十五、申挖單位因挖掘道路發生損壞他人管線，應立即搶修並通知管線所屬單位，該管線單位於接獲申挖單位挖損通知時，應即處理並派員搶修。因挖掘道路發生損壞他人管線及衍生管線使用者權益受損、損害他人權益或發生國家賠償責任者， <u>申挖單位</u> 應依法負其責任。	十五、申挖單位因挖掘道路發生損壞他人管線，應立即搶修並通知管線所屬單位，該管線單位於接獲申挖單位挖損通知時，應即處理並派員搶修。因挖掘道路發生損壞他人管線及衍生管線使用者權益受損、損害他人權益或發生國家賠償責任者， <u>施工單位</u> 應依法負其責任。	維持用語一致性，將施工單位修正為申挖單位。
十六、挖掘道路管溝不得損及其他管線及公共設施物，並不得同時在同一段道路兩旁挖掘。 挖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及廢棄物均應隨即運離工地，並依廢棄物清理法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自覓合法處理場所處理，本局亦得指定地點堆置；其屬外運處理者， <u>比照本局最新公告園區建築工程 B2 類營建剩餘土石方權利金單價規定</u> ，繳交權利金予本局。另營建廢棄物需自行運棄處理。	十六、挖掘道路管溝不得損及其他管線及公共設施物，並不得同時在同一段道路兩旁挖掘。 挖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及廢棄物均應隨即運離工地，並依廢棄物清理法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自覓合法處理場所處理，本局亦得指定地點堆置；其屬外運處理者，應依照本局相關規定，繳交權利金予本局（ <u>現行權利金為 100 元/M3</u> ）。另營建廢棄物需自行運棄處理。	配合園區建築工程 B2 類營建剩餘土石方權利金單價公告機制，避免因權利金單價調整而須頻繁修正規定，爰刪除固定金額規範，修正比照中科管理局最新公告單價辦理。
十七、挖掘埋設地下各類管纜線或其他設施物時，其覆土深度規定如下：	十七、挖掘埋設地下各類管纜線或其他設施物時，其覆土深度規定如下：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中文數字，理由同現行規定第四點修正說明一。

(一)在人行道及各類人行鋪道(面)下時，不得少於<u>六十公分</u>。 (二)在快慢車道下時，不得少於<u>一百二十公分</u>。 (三)在綠地下時不得少於<u>一百二十公分</u>。 埋設之地下設施物，因情形特殊，須加作混凝土保護者，經備齊資料送本局核准後，其覆土深度不受前項限制。 未依前述規定深度埋設者，爾後被其他施工單位(人)挖損時，該施工單位(人)得不負賠償之責。	(一)在人行道及各類人行鋪道(面)下時，不得少於 60 公分。 (二)在快慢車道下時，不得少於 120 公分。 (三)在綠地下時不得少於 120 公分。 埋設之地下設施物，因情形特殊，須加作混凝土保護者，經備齊資料送本局核准後，其覆土深度不受前項限制。 未依前述規定深度埋設者，爾後被其他施工單位(人)挖損時，該施工單位(人)得不負賠償之責。	
十八、挖掘道路管溝之回填壓實、鋪面復原及樹木移植工作，應依下列規定由申挖單位自行辦理： (一)各街路快慢車道及景觀步道內之挖掘，應以原道路標準級配料回填至與原道路鋪面底等高。 (二)鋪面、設施復原應按鋪面、設施原有材質、尺寸施作及原路面標線補繪，與原有路面、步道新舊接合處應確實平整美觀。	十八、挖掘道路管溝之回填壓實、鋪面復原及樹木移植工作，應依下列規定由申挖單位自行辦理： (一)各街路快慢車道及景觀步道內之挖掘，應以原道路標準級配料回填至與原道路鋪面底等高。 (二)鋪面、設施復原應按鋪面、設施原有材質、尺寸施作及原路面標線補繪，與原有路面、步道新舊接合處應確實平整美觀。	第四款之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中文數字，理由同現行規定第四點修正說明一。

(三)植栽破壞時需以同品種、規格、數量之苗木依原排列方式、密度種植回原處。若需以不同品種之植栽回植時應事先送經本局同意後始得施作。 (四)喬木、灌木類挖掘時，土球應為樹徑的<u>五至十倍</u>(依樹種而定)，枝葉得稍加修剪，唯不得破壞原樹形；或可暫時假植於旁側，待施工後植回原處，不能回植者，其移植地點需經本局同意。 (五)施工完成後所有垃圾、廢棄物、建築廢料、石頭等應清理乾淨並依環保法令及本局相關規定辦理。	(三)植栽破壞時需以同品種、規格、數量之苗木依原排列方式、密度種植回原處。若需以不同品種之植栽回植時應事先送經本局同意後始得施作。 (四)喬木、灌木類挖掘時，土球應為樹徑的5至10倍(依樹種而定)，枝葉得稍加修剪，唯不得破壞原樹形；或可暫時假植於旁側，待施工後植回原處，不能回植者，其移植地點需經本局同意。 (五)施工完成後所有垃圾、廢棄物、建築廢料、石頭等應清理乾淨並依環保法令及本局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挖掘道路埋設管線，需施設人孔、閥蓋時，應使用鑄鐵蓋，其強度以能負 H20(<u>美國州公路及運輸官員協會【AASHTO】所制定的公路橋梁設計載重標準</u>)以上載重車輛之通行為準，其人孔、閥蓋等附屬設備之頂面應與路面或地面齊平。	十九、挖掘道路埋設管線，需施設人孔、閥蓋時，應使用鑄鐵蓋，其強度以能負 H20 以上載重車輛之通行為準，其人孔、閥蓋等附屬設備之頂面應與路面或地面齊平。	增列 H20 載重等級之定義及其標準依據，以資明確並利實務執行。
二十、挖掘道路後路面修復規定如下： (一)路面修復應按原材	二十、挖掘道路後路面修復規定如下： (一)路面修復應按原材	第二款、第三款之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中文數字，理由同現行規定第四點修正

質原設計厚度鋪設。如使用混凝土時，應以預拌混凝土施工，混凝土強度不得低於原設計。 (二)瀝青混凝土路面復原，應先將原有路面刨除，刨除厚度為<u>五</u>公分，寬度為<u>一</u>車道，再行鋪築瀝青混凝土，鋪築時與原有路面銜接處應予壓實並妥為處理平順。 (三)管溝由人孔、手孔或接點至用戶橫向聯接管線之工程，按挖掘長度加鋪<u>一</u>車道寬瀝清混凝土，並修復平順。	質原設計厚度鋪設。如使用混凝土時，應以預拌混凝土施工，混凝土強度不得低於原設計。 (二)瀝青混凝土路面復原，應先將原有路面刨除，刨除厚度為 5 公分，寬度為 1 車道，再行鋪築瀝青混凝土，鋪築時與原有路面銜接處應予壓實並妥為處理平順。 (三)管溝由人孔、手孔或接點至用戶橫向聯接管線之工程，按挖掘長度加鋪 1 車道寬瀝清混凝土，並修復平順。	說明一。
二十一、挖掘道路回填覆蓋管線後，再以砂石級配料回填並分層壓實，壓實至最大密度百分之九十以上，並需取得合格檢驗機構檢測合格之試驗報告書，於完工後送本局備查。施工面積每<u>一百</u>平方公尺採樣一點，不足<u>一百</u>平方公尺者採樣<u>一</u>點。	二十一、挖掘道路回填覆蓋管線後，再以砂石級配料回填並分層壓實，壓實至最大密度百分之九十以上，並需取得合格檢驗機構檢測合格之試驗報告書，於完工後送本局備查。施工面積每 100 平方公尺採樣 1 點，不足 100 平方公尺者採樣 1 點。	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中文數字，理由同現行規定第四點修正說明一。
二十二、申挖單位須於核准施工日內完工（含封層），並由核准施工截止日起算<u>一</u>個月內檢附竣工圖、施工前中後照片	二十二、申挖單位須於核准施工日內完工（含封層），並由核准施工截止日起算 1 個月內檢附竣工圖、施工前中後照片	一、刪除催辦程序，增訂逾期未報竣者，視為期未完工，並依第八點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辦理。

及相關試驗報告等，報請本局派員查驗確認後保固期<u>一年</u>；逾期未報查驗者，<u>視為逾期未完工</u>，依第八點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辦理。	及相關試驗報告等，報請本局派員會勘確認後保固期 1 年；逾期未報查驗者，經限期催辦，仍不辦理者，得依契約規定沒收保證金。	二、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中文數字，理由同現行規定第四點修正說明一。
二十三、施工期間未依規定設置標示牌、安全設施；未依核准位置、尺寸施工；未依規定切割路面或回填未壓實整平者，均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將通知停工。 施工污染路面，或交通維持管理不當，致危及行車安全者，由保警隊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罰。如因而肇生事故，致生損害於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	二十三、施工期間未依規定設置標示牌、安全設施；未依核准位置、尺寸施工；未依規定切割路面或回填未壓實整平者，均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將通知停工。 施工污染路面，或交通維持管理不當，致危及行車安全者，由保警隊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罰。如因而肇生事故，致生損害於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	本點未修正。
二十四、在保固期間或施工過程中，造成道路及公共設施損壞，且未於本局通知期限內完成改善者，將<u>暫停受理</u>該申挖單位之後續道路挖掘申請案。<u>待申挖單位完成改善並經本局確認後，始得恢復其申請權益。</u> 因復原不良，肇生事故，致生損害於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	二十四、在保固期間發生損壞或施工過程損壞之道路及相關設施經本局通知後，未於規定通知期限內完成改善者，將停止同意該申挖單位之後續申請挖掘案件，直到完成改善並經本局確認修復情形後，再行同意該單位後續挖掘申請。如因復原不良，肇生事故，致生損害於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	一、增列第二項，將現行規定因復原不良，致生第三人損害移至該項。 二、酌作文字修正。
二十五、申挖單位對所屬管線應每年定期檢測並應負善良管理人責任，	二十五、申挖單位對所屬管線應每年定期檢測，如有老舊腐蝕或損壞	增訂申挖單位對所屬管線應負善良管理人責任。

如有老舊腐蝕或損壞者，應隨時更新、改善；人、手孔高程應與路面保持平順，如有過高或過低者，應隨時改善。	者，應隨時更新、改善；人、手孔高程應與路面保持平順，如有過高或過低者，應隨時改善。	
二十六、自來水管、氣管、油管、電力管、電信管、污水管及其他管線之臨時重大損壞或故障需緊急搶修時應先通知本局營建組養護工程科(04-25658588)後始得施工；若遇辦公時間外搶修者，應先向園區保警隊(04-24610840)備案後施工。 前項緊急性挖掘應依下列規定向本局申請補辦挖掘道路許可及繳納挖掘道路保證金： (一)在辦公時間內搶修者，應於<u>三</u>小時內提出申請。 (二)在辦公時間外搶修者，應於翌日上午<u>十</u>時前申請，但遇星期日或例假日得順延至上班第<u>二</u>天辦理。 (三)緊急性挖掘道路有關施工管理、安全措施、回填工作、路面修復、樹木移植及完工後報請本局派員會勘確認，所有一切程序及規定，比照一般挖掘道路申請之規定辦	二十六、自來水管、氣管、油管、電力管、電信管、污水管及其他管線之臨時重大損壞或故障需緊急搶修時應先通知本局營建組養護工程科(04-25658588)後始得施工；若遇辦公時間外搶修者，應先向園區保警隊(04-24610840)備案後施工。 前項緊急性挖掘應依下列規定向本局申請補辦挖掘道路許可及繳納挖掘道路保證金： (一)在辦公時間內搶修者，應於 3 小時內提出申請。 (二)在辦公時間外搶修者，應於翌日上午 10 時前申請，但遇星期日或例假日得順延至上班第 1 天辦理。 (三)緊急性挖掘道路有關施工管理、安全措施、回填工作、路面修復、樹木移植及完工後報請本局派員會勘確認，所有一切程序及規定，比照一般挖掘道路申請之規定辦	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中文數字，理由同現行規定第四點修正說明一。

理。	理。	
二十七、為 <u>降低對中科園區交通之衝擊</u> ，施工時間及施工機具、車輛進出園區， <u>應以離峰時段（九時至十六時）為原則</u> 。	二十七、為避免影響本園區交通，施工時間及施工機具、車輛進出園區，請儘量避開上下班尖峰時間。	將「儘量避開上下班尖峰時間」之彈性規範，具體量化為「應以離峰時段（九時至十六時）為原則」，以明確施工時段。
二十八、申挖單位如有違反公路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相關法規時，本局得依法處罰或移送有關機關處理。	二十八、申挖單位如有違反公路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相關法規時，本局得依法處罰或移送有關機關處理。	本點未修正。

第四點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本(申挖單位名稱)(申挖單位)為(挖掘目的)工作需要,申請於中部科學園區(園區別)園區挖掘道路埋設 <u>或維修</u> 管線,同意接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u>下稱</u> 中科管理局)之指導,並遵守下列事項:	本(申挖單位名稱)(申挖單位)為(挖掘目的)工作需要,申請於中部科學園區(園區別)園區挖掘道路埋設管線,同意接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中科管理局)之指導,並遵守下列事項: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一條 本契約所稱挖掘道路,指在本園區區域內,因管(纜)線之新設、拆遷、換修等需要在既有道路、廠區退縮綠地、公園綠地及其他未出租之使用分區挖掘者。 本契約所稱申挖單位,指管線單位、園區事業或園區事業所委託之施工單位,或經中科管理局認定得申請挖掘者。 本契約所稱重機械,指挖土機、推土機、平路機、刮運機、壓路機、自走式羊腳滾、路面切割機及其他可能損壞園區既有設施與各類路面、綠地之機械。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本挖掘道路埋設管線業務注意事項第二點名詞定義,新增挖掘道路、申挖單位及重機械名詞定義。
<u>第二條</u> <u>申挖單位</u> 於申請挖掘道路前, <u>應</u> 先自行蒐集有關資料,並勘查地上、地下管線設施情形。必要時,商請鄰近管線主管單位提供管線確實位置或派員輔導。中	一、申請挖掘道路前,已先自行蒐集有關資料,並勘查地上、地下管線設施情形。必要時,商請鄰近管線主管單位提供管線確實位置或派員輔導。中科管理局視申請	一、點次變更,另為契約使用慣例及後續條款引述,爰將點次修正為條次。 二、酌作文字修正。

科管理局視申請案件施工影響層面，得要求申挖單位辦理現場試挖。	案件施工影響層面，得要求申挖單位辦理現場試挖。	
<u>第三條</u> 依施工面積及中科管理局所訂標準繳納挖掘保證金，取得挖掘道路許可後依核定工期施工。(單純調整人手孔案件不必繳交挖掘保證金。)挖掘道路竣工並完成路面修復後，經中科管理局查驗合格後，保固一年。保固期滿經中科管理局查驗合格後，無息領回挖掘保證金。	二、依施工面積及中科管理局所訂標準繳納挖掘保證金，取得挖掘道路許可後依核定工期施工。(單純調整人手孔案件不必繳交挖掘保證金。)挖掘道路竣工並完成路面修復後，經中科管理局查驗合格後，保固一年。保固期滿經中科管理局查驗合格後，無息領回挖掘保證金。	一、點次變更並將點次修正為條次，理由同現行規定第一點修正說明一。 二、內容未修正。
<u>第四條</u> 申挖單位領得挖掘道路許可文件後，未能在規定時間內竣工者，應於期限屆滿前報請中科管理局核准展延工期，但以<u>一次為限</u>。 <u>逾期未完工或未報請展延者，除原許可文件即行失效外，每逾一日扣罰挖掘保證金總額百分之一，並得按日連續扣罰，逾期累計達三十日者，不予發還全額挖掘保證金。</u> <u>原許可文件失效後，申挖單位應重新申請挖掘道路許可、繳納挖掘保證金並負所衍生之法律責任；倘有中科管理局需代為修復道路、公共設施或賠償第三人損失等所生費用，除扣抵賸餘挖掘保證金</u>	三、申挖單位領得挖掘道路許可文件後，未能在規定時間內竣工者，應於期限屆滿前報請中科管理局核准展延工期，展延以 1 次為限。如未報請展延，同意中科管理局沒收保證金，原許可文件即失效，申挖單位必需檢具規定文件另案申請挖掘道路許可，並另行繳納保證金。	一、點次變更並將點次修正為條次，理由同現行規定第一點修正說明一。 二、依參考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及行政院秘書處 95 年 8 月 2 日院臺規字第 0950039158 號函有關數字表示方式，爰將第一項之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中文數字。 三、現行規定第一項未報請展延者移至第二項，並增訂逾期未完工情形，且將扣罰規定按日比例扣罰、逾期達三十日者，不予發還全額挖掘保證金，以符比例原則。另酌作文字修正。 四、增訂第三項，依現行規定許可文件失效情

外，並追償不足金額。		形增訂倘有中科管理局需代為修復道路、公共設施或賠償第三人損失等所生費用，除扣抵賸餘保證金外，並追償不足金額。另酌作文字修正。
<u>第五條</u> 因挖掘道路施工，需以重機械作業，申挖單位應於挖掘道路申請書內註明重機械型式、數量。挖掘道路許可文件應隨施工機具攜帶，以便查驗。 重機械須採膠輪式機具；如為履帶式機具，應使用橡膠墊等保護措施；進出、遷移應以拖板車運送，除施工區域外不得行駛於園區道路上，如有損壞路面由申挖單位負責修復。	四、因挖掘道路施工，需以重機械作業，申挖單位應於挖掘道路申請書內註明重機械型式、數量。挖掘道路許可文件應隨施工機具攜帶，以便查驗。重機械須採膠輪式機具；如為履帶式機具，應使用橡膠墊等保護措施；進出、遷移應以拖板車運送，除施工區域外不得行駛於園區道路上，如有損壞路面由申挖單位負責修復。	一、點次變更並將點次修正為條次，理由同現行規定第一點修正說明一。 二、將重機械避免損壞道路措施，增列至第二項，內容未修正。
<u>第六條</u> 挖掘道路埋設管（纜）線為幹線系統時，應將連接支線同時預為配合埋設。	五、挖掘道路埋設管（纜）線為幹線系統時，應將連接支線同時預為配合埋設。	一、點次變更並將點次修正為條次，理由同現行規定第一點修正說明一。 二、內容未修正。
<u>第七條</u> 挖掘道路施工作業應依交通部及內政部所頒「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u>第二百三十九條至第一百四十五條</u>規定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u>第八條、十條、十一條</u>規定辦理，並應採取下列措施： （一）施工現場起、訖點處及適當位置豎立	六、挖掘道路施工作業應依交通部及內政部所頒「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39 條至第 145 條規定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8、10、11 條規定辦理，並應採取下列措施： （一）施工現場起、訖點處及適當位置豎立公告牌，標明工程	一、點次變更並將點次修正為條次，理由同現行規定第一點修正說明一。 二、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中文數字，理由同現行規定第三點修正說明二。 三、酌作文字修正。

公告牌，標明工程名稱、<u>申挖單位</u>、電話號碼、開工與預定完工日期及挖掘道路許可文號。 (二)在施工位置沿線及前後方設置交通警示標誌，日間設立明顯警戒標誌，夜間懸掛警示燈。 (三)人孔周圍及管溝兩側，設立圍籬、遮欄、並掛紅布或警示帶。 (四)挖掘深度在一公尺以上者，應設立臨時柵欄。 (五)挖掘道路後不能立即回填者，應加鋪足夠強度之鋼板以維持交通。	名稱、施工單位、電話號碼、開工與預定完工日期及挖掘道路許可文號。 (二)在施工位置沿線及前後方設置交通警示標誌，日間設立明顯警戒標誌，夜間懸掛警示燈。 (三)人孔周圍及管溝兩側，設立圍籬、遮欄、並掛紅布或警示帶。 (四)挖掘深度在一公尺以上者，應設立臨時柵欄。 (五)挖掘道路後不能立即回填者，應加鋪足夠強度之鋼板以維持交通。	
<u>第八條</u> 挖掘道路前應先測定施工地點、標定管溝定線及寬度，其路面為瀝青混凝土面層者，應使用切割機按標定線平直全厚度切割後，再行挖掘路基及路床，並不得挖損範圍外之路面。	七、挖掘道路前應先測定施工地點、標定管溝定線及寬度，其路面為瀝青混凝土面層者，應使用切割機按標定線平直全厚度切割後，再行挖掘路基及路床，並不得挖損範圍外之路面。	一、點次變更並將點次修正為條次，理由同現行規定第一點修正說明一。 二、內容未修正。
<u>第九條</u> 挖掘道路如損壞路燈、路樹、消防栓、制水閥、標誌、標線、號誌、噴灌管線等公共設施及其他管線設施者，應即通知其管養單位，並獲得管養單位同意其修復方式及標準後，即予修	八、挖掘道路如損壞路燈、路樹、消防栓、制水閥、標誌、標線、號誌、噴灌管線等公共設施及其他管線設施者，應即通知相關單位會同處理，並即予修復。如損及道路中心樁者，應委由合法	一、點次變更並將點次修正為條次，理由同現行規定第一點修正說明一。 二、配合實務需求進行修正，將原「相關單位」修正為「管養單位」以明確管理權責，並增

復。如損及道路中心樁者，應委由合法登記之測量公司檢測後恢復埋設，並檢附成果對照表送中科管理局備查並驗收。	登記之測量公司檢測後恢復埋設，並檢附成果對照表送中科管理局備查並驗收。	訂「並獲得管養單位同意其修復方式及標準後」之規定，要求損壞者應遵循管養單位認可之標準進行修復，以確保工程品質。
<u>第十條</u> 施工及保固期間，如有損壞公共設施或地基回填不實，致發生路面坍塌、龜裂、鬆脫、高低不平等施工品質不良之缺失及植栽死亡，如未依通知限期完成改善，同意由中科管理局代為修復，所需費用由挖掘保證金扣抵，若原保證金不敷支應，同意依中科管理局通知補繳之。	九、施工及保固期間，如有損壞公共設施或地基回填不實，致發生路面坍塌、龜裂、鬆脫、高低不平等施工品質不良之缺失及植栽死亡，如未依通知限期完成改善，同意由中科管理局代為修復，所需費用由挖掘保證金扣抵，若原保證金不敷支應，同意依中科管理局通知補繳之。	一、點次變更並將點次修正為條次，理由同現行規定第一點修正說明一。 二、內容未修正。
<u>第十一條</u> <u>申挖單位於挖掘道路施工時，若損及公共設施或因施工不當造成路面缺失致第三人受損，應負完全損害賠償與修復責任。</u> <u>申挖單位因挖掘道路發生損壞他人管線，應立即搶修並通知管線所屬單位。因挖掘道路發生損壞他人管線及衍生管線使用者權益受損、損害他人權益，申挖單位應依法負其責任。</u>	十、如有施工損及他人管線，申挖單位未賠償者，同意由挖掘保證金支應。	一、點次變更並將點次修正為條次，理由同現行規定第一點修正說明一。 二、明確釐清申挖單位之損害賠償責任，並保障機關與第三人權益。
<u>第十二條</u> 挖掘道路管溝不得損及其他管線及公共設施物，並不得同時在同一段道路兩旁挖掘。挖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	十一、挖掘道路管溝不得損及其他管線及公共設施物，並不得同時在同一段道路兩旁挖掘。挖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及廢	一、點次變更並將點次修正為條次，理由同現行規定第一點修正說明一。 二、配合園區建築工程 B2

及廢棄物均應隨即運離工地，並依廢棄物清理法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自覓合法處理場所處理，中科管理局亦得指定地點堆置；其屬外運處理者，<u>比照中科管理局最新公告園區建築工程B2類營建剩餘土石方權利金單價規定</u>，繳交權利金予<u>中科管理局</u>。另營建廢棄物需自行運棄處理。	棄物均應隨即運離工地，並依廢棄物清理法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自覓合法處理場所處理，中科管理局亦得指定地點堆置；其屬外運處理者，應依照<u>中科管理局</u>相關規定繳交權利金。	類營建剩餘土石方權利金單價公告機制，避免因權利金單價調整而須頻繁修正規定，爰刪除固定金額規範，修正比照<u>中科管理局</u>最新公告單價辦理，另屬營建廢棄物需自行運棄處理。
<u>第十三條</u> 挖掘埋設地下各類管纜線或其他設施物時，其覆土深度規定如下： (一)在人行道及各類人行鋪道(面)下時，不得少於<u>六十公分</u>。 (二)在快慢車道下時，不得少於<u>一百二十公分</u>。 (三)在綠地下時不得少於<u>一百二十公分</u>。 埋設之地下設施物，因情形特殊，須加作混凝土保護者，經備齊資料送<u>中科管理局</u>核准後，其覆土深度不受前項限制。 未依前述規定深度埋設者，爾後被其他<u>申挖單位(人)</u>挖損時，該<u>申挖單位(人)</u>得不負賠償之責。	十二、挖掘埋設地下各類管纜線或其他設施物時，其覆土深度規定如下： (一)在人行道及各類人行鋪道(面)下時，不得少於 60 公分。 (二)在快慢車道下時，不得少於 120 公分。 (三)在綠地下時不得少於 120 公分。 埋設之地下設施物，因情形特殊，須加作混凝土保護者，經備齊資料送<u>中科管理局</u>核准後，其覆土深度不受前項限制。 未依前述規定深度埋設者，爾後被其他<u>施工單位(人)</u>挖損時，該<u>施工單位(人)</u>得不負賠償之責。	一、點次變更並將點次修正為條次，理由同現行規定第一點修正說明一。 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中文數字，理由同現行規定第三點修正說明二。 三、酌作文字修正。
<u>第十四條</u> 挖掘道路管溝	十三、挖掘道路管溝之回	一、點次變更並將點次修

之回填壓實、鋪面復原及樹木移植工作，應依下列規定由申挖單位自行辦理： (一)各街路快慢車道及景觀步道內之挖掘，應以原道路標準級配料回填至與原道路鋪面底等高。 (二)鋪面、設施復原應按鋪面、設施原有材質、尺寸施作及原路面標線補繪，與原有路面、步道新舊接合處應確實平整美觀。 (三)植栽破壞時需以同品種、規格、數量之苗木依原排列方式、密度種植回原處。若需以不同品種之植栽回植時應事先送經中科管理局同意後始得施作。 (四)喬木、灌木類挖掘時，土球應為樹徑的<u>五至十</u>倍(依樹種而定)，枝葉得稍加修剪，唯不得破壞原樹形；或可暫時假植於旁側，待施工後植回原處，不能回植者，其移植地點需經中科管理局同意。 (五)施工完成後所有垃	填壓實、鋪面復原及樹木移植工作，應依下列規定由申挖單位自行辦理： (一)各街路快慢車道及景觀步道內之挖掘，應以原道路標準級配料回填至與原道路鋪面底等高。 (二)鋪面、設施復原應按鋪面、設施原有材質、尺寸施作及原路面標線補繪，與原有路面、步道新舊接合處應確實平整美觀。 (三)植栽破壞時需以同品種、規格、數量之苗木依原排列方式、密度種植回原處。若需以不同品種之植栽回植時應事先送經中科管理局同意後始得施作。 (四)喬木、灌木類挖掘時，土球應為樹徑的 5 至 10 倍(依樹種而定)，枝葉得稍加修剪，唯不得破壞原樹形；或可暫時假植於旁側，待施工後植回原處，不能回植者，其移植地點需經中科管理局同意。 (五)施工完成後所有垃	正為條次，理由同現行規定第一點修正說明一。 二、第四款之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中文數字，理由同現行規定第三點修正說明二。
---	---	---

圾、廢棄物、建築廢料、石頭等應清理乾淨並依環保法令及中科管理局相關規定辦理。	圾、廢棄物、建築廢料、石頭等應清理乾淨並依環保法令及中科管理局相關規定辦理。	
<u>第十五條</u> 挖掘道路埋設管線，需施設人孔、閘蓋時，應使用鑄鐵蓋，其強度以能負 H20(美國州公路及運輸官員協會【AASHTO】所制定的公路橋梁設計載重標準)以上載重車輛之通行為準，其人孔、閘蓋等附屬設備之頂面應與路面或地面齊平。	十四、挖掘道路埋設管線，需施設人孔、閘蓋時，應使用鑄鐵蓋，其強度以能負 H20(20 噸標準車輛)以上載重車輛之通行為準，其人孔、閘蓋等附屬設備之頂面應與路面或地面齊平。	一、點次變更並將點次修正為條次，理由同現行規定第一點修正說明一。 二、增列 H20 載重等級之定義及其標準依據，以資明確並利實務執行。
<u>第十六條</u> 挖掘道路後路面修復規定如下： (一)路面修復應按原材質原設計厚度鋪設。如使用混凝土時，應以預拌混凝土施工，混凝土強度不得低於原設計。 (二)瀝青混凝土路面復原，應先將原有路面刨除，刨除厚度為<u>五</u>公分，寬度為<u>二</u>車道，再行鋪築瀝青混凝土，鋪築時與原有路面銜接處應予壓實並妥為處理平順。 (三)管溝由人孔、手孔或接點至用戶橫向聯接管線之工程，按挖掘長度加鋪<u>二</u>	十五、挖掘道路後路面修復規定如下： (一)路面修復應按原材質原設計厚度鋪設。如使用混凝土時，應以預拌混凝土施工，混凝土強度不得低於原設計。 (二)瀝青混凝土路面復原，應先將原有路面刨除，刨除厚度為 5 公分，寬度為 1 車道，再行鋪築瀝青混凝土，鋪築時與原有路面銜接處應予壓實並妥為處理平順。 (三)管溝由人孔、手孔或接點至用戶橫向聯接管線之工程，按挖掘長度加鋪 1	一、點次變更並將點次修正為條次，理由同現行規定第一點修正說明一。 二、第二、三款之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中文數字，理由同現行規定第三點修正說明二。

車道寬瀝清混凝土，並修復平順。	車道寬瀝清混凝土，並修復平順。	
<u>第十七條</u> 挖掘道路回填覆蓋管線後，再以砂石級配料回填並分層壓實，壓實至最大密度百分之九十以上，並需取得合格檢驗機構檢測合格之試驗報告書，於完工後送中科管理局備查。施工面積每<u>一百</u>平方公尺採樣<u>二</u>點，不足<u>一百</u>平方公尺者採樣<u>二</u>點。	十六、挖掘道路回填覆蓋管線後，再以砂石級配料回填並分層壓實，壓實至最大密度百分之九十以上，並需取得合格檢驗機構檢測合格之試驗報告書，於完工後送中科管理局備查。施工面積每 100 平方公尺採樣 1 點，不足 100 平方公尺者採樣 1 點。	一、點次變更並將點次修正為條次，理由同現行規定第一點修正說明一。 二、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中文數字，理由同現行規定第三點修正說明二。
<u>第十八條</u> 申挖單位須於核准施工日內完工（含封層），並由核准施工截止日起算<u>一</u>個月內檢附竣工圖、施工前中後照片及相關試驗報告等，報請中科管理局派員會勘確認後保固期<u>一</u>年；<u>逾期未報查驗者，視為逾期未完工，依本契約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辦理。</u>	十七、申挖單位須於核准施工日內完工（含封層），並由核准施工截止日起算 1 個月內檢附竣工圖、施工前中後照片及相關試驗報告等，報請中科管理局派員會勘確認後保固期 1 年；逾期未報查驗，經限期催辦，仍不辦理者沒收保證金。	一、點次變更並將點次修正為條次，理由同現行規定第一點修正說明一。 二、刪除催辦程序，增訂逾期未報竣者，視為逾期未完工，依修正規定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辦理。 三、阿拉伯數字改為中文數字，理由同現行規定第三點修正說明二。
<u>第十九條</u> 施工期間未依規定設置標示牌、安全設施；未依核准位置、尺寸施工；未依規定切割路面或回填未壓實整平者，均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中科管理局將通知停工。	十八、施工期間未依規定設置標示牌、安全設施；未依核准位置、尺寸施工；未依規定切割路面或回填未壓實整平者，均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中科管理局將通知停工。	一、點次變更並將點次修正為條次，理由同現行規定第一點修正說明一。 二、內容未修正。
<u>第二十條</u> 施工污染路面，或交通維持管理不當，致危及行車安全者，由保警隊依違反道路交通	十九、施工污染路面，或交通維持管理不當，致危及行車安全者，由保警隊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點次變更並將點次修正為條次，理由同現行規定第一點修正說明一。

管理處罰條例處罰。如因而肇生事故，致生損害於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	處罰條例處罰。如因而肇生事故，致生損害於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	
<u>第二十一條</u> 在保固期間或施工過程中，造成道路及公共設施損壞，且未於<u>中科管理局</u>通知期限內完成改善者，將暫停受理該申挖單位之後續道路挖掘申請案。待申挖單位完成改善並經<u>中科管理局</u>確認後，始得恢復其申請權益。 因復原不良，肇生事故，致生損害於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	二十、在保固期間發生損壞或施工過程損壞之道路及相關設施經<u>中科管理局</u>通知後，未於規定通知期限內完成改善者，將停止同意該申挖單位之後續申請挖掘案件，直到完成改善並經<u>中科管理局</u>確認修復情形後，再行同意該單位後續挖掘申請。如因復原不良，肇生事故，致生損害於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	一、點次變更並將點次修正為條次，理由同現行規定第一點修正說明一。 二、增列第二項，將現行規定因復原不良，致生第三人損害移至該項。 三、酌作文字修正。
<u>第二十二條</u> 申挖單位對所屬管線應每年定期檢測並應負善良管理人責任，如有老舊腐蝕或損壞者，應隨時更新、改善；人、手孔高程應與路面保持平順，如有過高或過低者，應隨時改善。	二十一、申挖單位對所屬管線應每年定期檢測，如有老舊腐蝕或損壞者，應隨時更新、改善；人、手孔高程應與路面保持平順，如有過高或過低者，應隨時改善。	一、點次變更並將點次修正為條次，理由同現行規定第一點修正說明一。 二、增訂申挖單位對所屬管線應負善良管理人責任。
<u>第二十三條</u> 緊急性挖掘應依下列規定向<u>中科管理局</u>申請補辦挖掘道路許可及繳納挖掘道路保證金： (一)在辦公時間內搶修者，應於三小時內提出申請。 (二)在辦公時間外搶修者，應於翌日上午十時前申請，但遇星期日或例假日得順延至上班第一天	二十二、緊急性挖掘應依下列規定向<u>中科管理局</u>申請補辦挖掘道路許可及繳納挖掘道路保證金： (一)在辦公時間內搶修者，應於3小時內提出申請。 (二)在辦公時間外搶修者，應於翌日上午10時前申請，但遇星期日或例假日得順延至	一、點次變更並將點次修正為條次，理由同現行規定第一點修正說明一。 二、第一、二款之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中文數字，理由同現行規定第三點修正說明二。 三、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辦理。 (三)緊急性挖掘道路有關施工管理、安全措施、回填工作、路面修復、樹木移植及完工後報請<u>中科管理局</u>派員會勘確認，所有一切程序及規定，比照一般挖掘道路申請之規定辦理。	上班第1天辦理。 (三)緊急性挖掘道路有關施工管理、安全措施、回填工作、路面修復、樹木移植及完工後報請本局派員會勘確認，所有一切程序及規定，比照一般挖掘道路申請之規定辦理。	
<u>第二十四條</u> 為<u>降低對中科園區交通之衝擊</u>，施工時間及施工機具、車輛進出園區，應以<u>離峰時段(九時至十六時)</u>為<u>原則</u>。	二十三、為避免影響中科園區交通，施工時間及施工機具、車輛進出園區，請儘量避開上下班尖峰時間。	一、點次變更並將點次修正為條次，理由同現行規定第一點修正說明一。 二、「儘量避開上下班尖峰時間」之彈性規範，具體量化為「應以離峰時段（九時至十六時為原則）」，以明確施工時段，並酌作文字修正。
<u>第二十五條</u> 申挖單位如有違反公路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相關法規時，<u>中科管理局</u>得依法處罰或移送有關機關處理。	二十四、申挖單位如有違反公路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相關法規時，<u>中科管理局</u>得依法處罰或移送有關機關處理。	一、點次變更並將點次修正為條次，理由同現行規定第一點修正說明一。 二、內容未修正。